

109 年度工作研究報告

國際創新產學合作平台研究

單位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職稱 研究員
姓名 許華偉

壹、前言

科技部於 2017 年推動「國際產學聯盟」(Global Research & Industry Alliance, GLORIA)，以大學為核心，聚焦前瞻領域，搭建產學研合作平台與國際市場連結，鼓勵台灣的大學及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與全球產業供應鏈接軌，經由與國內外一流廠商結盟，為產業提供人才與科研服務，加速研發團隊之技術產業化與技術移轉、促成國內產學研合作提升創新能量。目前已補助 20 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橫跨生技、材料、半導體、金融科技、農業科技、智慧製造等前瞻領域。

GLORIA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各聯盟國內外企業會員 334 家，累計會費收入逾新台幣 2.7 億元，促成產業挹注產學及技轉金額累計超過新台幣 33 億元。其中，合約金額千萬以上之合作案共 100 件。

依照 2020 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評比，台灣產學研發合作排名全球第 19、亞太第 3，國際評比亞洲名列前茅，從全球來看仍有進步空間。而 GLORIA 已在產學合作發揮一定成效，但在國際性產學合作方面仍有發展空間，值得進一步探究與推展，以期與全球技術領先的產業供應鏈接軌，打造創新生態圈，讓學術研究達到加乘效果，擴大社會效益及產業價值。

歐盟自 2014 年推動 Horizon 2020 以來，便以多邊開放創新、鼓勵第三方參與、重視研發成果產業化、關切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為特點，定位為全球最大科技合作平台。歐盟在推動各項科研計畫特別強調匯聚產官學研的研發創新能量，同時也成立許多具備交流、媒合、聯盟、經費補助功能的產業平台，如 Eureka、ECSEL 等，鼓勵跨技術、跨產業、跨國界共同解決全球的社會經濟挑戰。歐盟最新一期科研架構計畫(Horizon Europe 2021-2027)也承諾未來會進一步降低國際合作門檻。

因此，歐盟長期運作的開放式產學合作平台，相當值得我國大學連結與關注。本報告將以介紹歐盟 Horizon Europe 與產學合作政策為起點，同時分享 2 個歐盟值得關注的國際產學合作平台，介紹其運作機制。最後，在全球產業迎來新格局的當下，由於目前國內的產學合作尚須強化連結開放式產學合作平台為主軸的政策工具，應當先期思考如何投入適當資源與建立相關機制，使國內產學團隊早期參與全球新興領域生態系，搶佔產業發展制高點與建立國際互利合作的夥伴關係。

本報告得以順利完成，特別感謝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邱求慧司長、王睦鈞副所長、各相關學研機構與業務同仁對本報告的支持及協助，使報告更趨完善。

貳、歐盟科研架構計畫

隨著科技創新帶來全球經濟的繁盛，也帶來社會不平等與各種社會問題。社會問題結合經濟發展所衍生的高複雜度，正驅使各國政府思考如何為產學合作政策帶來更廣泛的國際連結，串連全球創新網絡，創造規模效益，共同解決重大的社會挑戰。

歐盟有感於研究與創新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在驅動未來知識創新及經濟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強化歐洲的全球競爭力及未來永續成長，歐盟執委會遂於 2010 年推出十年長期發展戰略計畫「歐洲 2020(Europe 2020 Strategy)」，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啟動歐盟 Horizon 2020 (H2020) 計畫，即第 8 期架構計畫 (FP8)，以 Excellence in Science、Industrial Leadership 及 Societal Challenges 三大支柱為主軸，徵求跨國研究團隊之方案，自 2014 年起至 2020 年間挹注研發經費約 800 億歐元，為目前全球最大的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科技合作平台，依歐盟執委會統計分析 H2020 計畫之執行成效，在經濟效益方面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帶動經濟成長，每 1 歐元的科研投資，就可貢獻歐盟 GDP 約 11 歐元。

2018 年 6 月，歐盟執委會已將下一期歐盟科研架構計畫-第 9 期架構計畫提案(FP9)正式命名為「Horizon Europe」，並將願景定為「投資於形塑未來的研究與創新(Investing in R&I to shape our future)」，預計在 2021 年到 2027 年間提供 1,000 億歐元經費支應，並預估可創造 10 萬個相關領域就業機會。

一、Horizon Europe 架構

Horizon Europe 為打造新型態歐洲夥伴關係，推動三支柱政策，架構說明如下：

(一) 開放科學(Open Science)

為強化並擴展歐盟優異的科學基礎，整合並串聯世界級的研究基礎設施，推動相關工具包含歐洲研究委員會、居禮夫人計畫以及研究基礎設施等，總預算為 258 億歐元。其中，歐洲研究委員會的重點為前瞻獨立研究者與其團隊提供必要的資源與協助；居禮夫人計畫的重點在於提供研究者新知識與技術的傳遞及訓練，加強研究能量。

(二) 全球挑戰與產業競爭力(Global Challenge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為發展關鍵科技與支持歐洲政策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需之解決方案，總預算為 527 億歐元，將原本 Horizon 2020 的第二與第三支柱整併為五大產業主題以及聯合研究中心，包括(1)健康、(2)兼容並蓄與安全的社會、(3)數位、產業與太空、(4)氣候、能源與運輸、(5)糧食與環境，訴求任務導向與國際合作，期待科研產出能夠解決社會實際問題。

(三) 創新歐洲(Innovative Europe)

為幫助歐盟成為市場創新領域的前鋒，總預算 135 億歐元。其中，歐盟創新委員會規劃投入 105 億歐元，政策重點為孕育歐洲新創，包含資助具高潛力且突破性的新創公司，並多方整合商業、科學、高教及創業的各項資源。

二、 Horizon Europe 變革

為了達成投資於形塑未來的研究與創新願景，Horizon Europe 在前述架構下推動了 5 項創新變革：

(一) 支持突破式創新

設立「歐盟創新委員會(European Innovation Council, EIC)」鼓勵突破性創新，將整個歐盟的創新潛力發揮到極致，對於位居落後地位的會員國，將加倍支援該國的創新研究。

(二) 以任務導向開放公眾參與

以解決歐盟重大社會經濟挑戰為主要任務，例如抗癌、清理海洋塑膠等。這些巨大的挑戰將由歐洲公民、利害關係者、歐洲議會和會員國共擬。

(三) 加強國際合作

由於 Horizon 2020 計畫的申請難度比前一期(FP7)更具挑戰性，Horizon 2020 平均申請通過率約 11.6%，遠低於 FP7 的 18.5%，導致非歐盟或非歐洲國家更少參與計畫。因此，歐盟將會擴展國際合作的可能性，邀請全球參與。

(四) 提升科學開放性

包括研究成果和資料的公開，歐盟認為會有助於擴大科研與創新潛力，藉由提升開放性，極大化歐盟創新能量。

(五) 合理化補助樣態

歐盟科研政策革新旨在重新定義歐洲的附加價值，並聚焦於歐盟對歐洲內部事務的支援，強調三大支柱的功能發展與融合。

參、歐盟產學合作政策概覽

一、 歐盟產學合作政策

無論是 Horizon 2020 或是 Horizon Europe，都非常重視產學合作政策以及夥伴關係。1984 年歐盟就曾以歐盟預算支持重要且具經濟價值的技術目標，讓具有野心的產學聯盟進行研發，藉以縮小歐洲和主要競爭對手—美國與日本間的技術落差。

(一) Horizon 2020: 注重相關性(Relevance)、效率(Efficiency)、效果(Effectiveness)、融合性(Coherence)、歐盟附加價值(EU added value)等五個不同構面，共有四種形式的夥伴關係，分述如下：

1. 公部門間的夥伴關係(Public-Public Partnership, P2P)

整合各歐盟成員國的研究工作，以便更有效的應對歐洲共同面臨的挑戰，也可讓歐盟成員國之間制定聯合研究計畫協議具有法律效力。P2P 形式的夥伴關係中，主要的執行模式為歐洲研究區域網路共同基金(ERA-NET Co-fund)，用於單一國家計畫徵求，或跨國性研究活動。

其他的執行模式，還包括聯合計畫倡議(Joint Programming Initiatives)、Article 185 倡議(Article 185 initiatives)，第 185 條倡議是歐盟成員國自願建立的長期 P2P 夥伴關係，也能獲得 Horizon 2020 的支援、還有歐洲聯合計畫共同基金(EJP Co-fund)，藉由整合一定數量之國家資源來應對 Horizon 2020 的目標和挑戰。

2. 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歐盟的公私夥伴關係，共有 2 種模式。第一種是根據歐盟 Article 187 聯合承諾(Joint Undertakings, JUs)所設立之組織。目前根據這

個條款設立的 Joint Undertakings 總共有 8 個，這 8 個組織皆需靠多個會員國、產業或企業才能完成，包括(1)創新醫藥倡議(Innovative Medicines Initiative 2, IMI2)(2)燃料電池與氫氣(Fuel Cells and Hydrogen 2, FCH2) (3)潔淨天空(Clean Sky 2, CS2) (4)生物基礎產業(Bio-based Industries, BBI) (5)歐洲電子零組件與系統(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ystems for European Leadership Joint Undertaking, ECSEL) (6) 火車與鐵路基礎設施開發 (Shift2Rail) (7) 新一代歐洲空中交通管理系統開發系統 Single European Sky ATM Research (SESAR) (8)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第二種是合約協議之公私夥伴合作關係(Contractual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cPPP)：具有未來戰略重要性的產業領域中提升歐洲競爭力。目前 cPPP 形式的夥伴關係共有 10 個，包括(1)未來工廠(Factories of the Future)(2)節能建築(Energy-efficient Buildings)(3)歐洲綠色運具(European Green Vehicles Initiative)(4)永續製程(Sustainable Process Industry)(5)光子學(Photonics)(6)機器人(Robotics)(7)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8)5G(9)資安(10)大數據。

3. 未來新興技術旗艦計畫(Future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Flagships)

歐盟旗艦計畫採取了由下而上的作法，召集來自生命科學、社會科學、材料科學、能源、醫療、經濟等領域的專家組成獨立的顧問小組，選定四項主題進行研發，包括**石墨烯、人類大腦工程、量子力學、2030 電池**等，這四項旗艦計畫也都會延續到 Horizon Europe。FET Flagships 為 10 年期的科研計畫，每年均會獲得 1 億歐元的補助。

4. 歐盟技術研究院-知識創新社群(EIT-KICs)

歐盟技術研究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IT)是在

FP7 時期成立的研究機構，旨在吸引產學研各界菁英加入，肩負打破產學研藩籬之使命。而知識創新社群(Knowledge and Innovation Communities, KICs)則由不同區域之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所組成，在社群內執行的活動會涵蓋整個創新價值鏈，包括培育下一代創業家、研發創新的產品或服務、以孵化器和加速器育成新創企業。

(二) Horizon Europe:將夥伴關係重新區分為三種形態。

1. 共同規劃(Co-Programmed)

鼓勵企業與政府合作，但僅提供協調與規劃之經費，而不可用於補助研發費用，前述 10 個合約協議之公私夥伴合作關係 (cPPP) 屬於這一類。

2. 共同出資(Co-Funded)

投資領域必需符合歐盟政策優先順序，四項未來新興技術旗艦計畫、歐洲研究區域網路共同基金、歐洲聯合計畫共同基金，都屬於這一類。

3. 制度化(Institutionalized)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 185 與 187 條規定，包括 Article 185 倡議 (Article 185 initiatives) 歐盟成員國之間的長期 P2P 夥伴關係，8 個由 Article 187 聯合承諾 (Joint Undertakings, JUs) 所設立之組織，還有歐盟技術研究院的知識創新社群 (EIT-KICs) 都屬於這一類。

二、 歐盟產學合作平台

2019 年我國參與歐盟 Horizon 2020 合計 29 項計畫研究案，而科技部與國內大學參與其中 17 項計畫研究案，例如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如果以經費來源觀察，這 17 案多數來自 P2P 夥伴關係-歐洲

研究區域網路共同基金、以及個人研究-新居禮夫人人才培育計畫 (Marie Sklodowska-Curie Action, MSCA) 為主，顯示國內大學與歐盟已有初步的國際合作經驗，未來可嘗試進一步建立雙邊或多邊的公私夥伴關係。

本文介紹 2 個值得我國參與的產學合作/公私夥伴關係的國際平台，其中歐盟電子零組件與系統產業協會(ECSEL)是歐盟 8 個聯合承諾所設立的組織中，規模最大，我國工研院與企業也有參與實績；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國際產學合作平台是 Eureka。Eureka 的經費來源並不是歐盟 Horizon 2020，而是各國政府，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政府間國際研發合作網絡。

(一) 電子零組件與系統產業協會(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ystems for European Leadership Joint Undertaking, ECSEL)

ECSEL 是由歐洲奈米電子活動協會 AENEAS、嵌入式智能系統先進研究與技術產業協會 ARTEMIS 及歐洲智慧系統整合技術平台 Eposs 等三個歐洲技術平台、歐盟執委會、30 個歐洲參與國所組成。ECSEL 的目標是以公私夥伴關係，與產業，無論是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以及大學與研究機構，共同支持電子產業的技術創新。

1. 運作方式

最上層為管理董事會，包含所有公部門與企業委員，主要負責制定策略方向與決策。企業委員會，由 AENEAS、ARTEMIS 以及 EPOSS 三個歐洲技術平台組成，負責規劃技術發展方向，與產出策略研發議程。歐盟執委會與參與成員國則組成公部門委員會，決定 ECSEL 可用的預算規模。另外還有計畫辦公室，負責維運日常事務，包括計畫徵案、管理與會員服務等。

2. 運作成效

2014 年到 2019 年，ECSEL 已資助 63 項計畫，共計投入 34 億歐元，資助研究、開發和創新活動，同時也槓桿了 16 億歐盟與各參與國政府資源。此外，每年至少創造 3000 多名研究人員的就業效果，以及超過 2100 家產學研機構參與 ECSEL 的相關計畫。

3. 徵案流程

由企業委員會提出多年期策略研發議程，策略研發議程的內容包括五個應用領域-交通、健康、能源、產業數位化、數位生活，同時個別領域也會分別羅列出願景、挑戰以及優先研發議題。計畫辦公室收到策略研發議程內容後，會與公部門委員會進行預算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管理董事會，由所有公私部門委員共同決定。爾後，再由公部門委員會擬定徵案內容，最後交由計畫辦公室處理後續作業。

4. 重點措施與活動

(二) 燈塔計畫(ECSEL Light House Initiative)

為整合多個 ECSEL 計畫或 H2020 計畫，甚至歐盟其他組織的計畫如 Eureka 等，針對歐盟具有共同利益之議題，共同制定研發議程，每個燈塔計畫都由一個 Light house Advisory Services(LIASE) 主導，產出針對共同利益之議題所需的策略研發議程。

目前 ECSEL 建立了三個燈塔計畫，包括「Industry4.E」匯集產業數位化核心的必要工作，包含平台、標準與適當的安全認證，需要越來越多的資通訊與電子零組件系統驅動的專有技術。「Mobility. E」著重於大規模部署安全、電動、智慧車輛方面所面臨的技術、立法及基礎設施。「Health. E」主要著重於醫療設備和系統的開放技術平台和標準的發展，讓歐洲產業更具競爭力。

(1) 推廣活動

ECSEL 每年皆會舉辦多場連結產學研機構的活動，讓更多人了解

解 ECSEL 的活動、發展策略與徵案需求。例如，為了順利募集徵案團隊，ECSEL 會舉辦徵案論壇(Call Forum)，目的是讓非 ECSEL 參與者，但研究領域和 ECSEL 相關的研究團隊也能接受到相關資訊。另外也會定期舉辦年度研討會(Symposium)、ICT Proposers Day 等活動。

最重要的活動應屬 ECSEL 年度大會 EF ECS(European Foru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Systems)，已成為歐洲最有影響力的產學交流活動之一，參與協辦單位還包括歐盟執委會和 Eureka。2019 年 EF ECS 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辦為期三天活動，主題是「我們的數位未來」(Our Digital Future)。EF ECS 聚集歐洲各頂尖企業與學研機構的高層，同時也是尋找國際產學合作夥伴的最佳機會。

(三) Eureka

Eureka 係於 1985 年由 18 個歐洲國家共同成立的跨國創新研發合作網絡，目的在於加速創新國家的補助資金，增進歐洲工業生產力與競爭力，目前已有歐洲及韓國、加拿大、俄羅斯、以色列等超過 40 個成員國，並包含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是全球最大的國際研發合作推動組織。

Eureka 非常鼓勵企業參與，也很注重市場導向與應用性，因此能夠協助有開拓國際市場野心的產學機構，取得政府資金，目前累計已協助執行 7,496 個研發計畫，並取得補助經費 484 億歐元，促成國際合作，有效探索歐洲、美洲、亞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市場，也會有專業顧問協助申請合適項目與夥伴。

1. 運作方式

Eureka 由各會員國部長組成的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督導，決定 Eureka 主席，2020 年主席為荷蘭企業署。其下設有 High-level Group (HLG)由各國資助機關組成，每年集會 3

次，是主要的決策單位，決定 Eureka 的策略、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等。Eureka 的日常運作由設在比利時的 40 人的秘書處(Eureka Secretariat)執行，接受 HLG 的監督，執行日常工作，例如徵案、評審計畫、舉辦會議。而 Eureka 的經費來源，如員工薪資、執行日常工作、舉辦各種活動的費用，則是來自通過審核的 Eureka 專案中抽取 5%的經費，以支付各項人事與業務成本。

2. 運作成效

2019 年 Eureka 總共補助了 327 個各類由產學研成員組成的研發專案，超過 5 億 8 千萬歐元。參與這些專案涵蓋 40 個國家，也包括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學研機構等 1279 個成員。

3. 徵案流程

- (1) **HLG 決定徵案需求**：Eureka HLG 每年集會時會共同討論出徵案需求。
- (2) **跨國組隊提案**：會員國的企業與學研機構，看到徵案內容之後，可以跨國組成專案團隊。
- (3) **國家計畫協調者輔導**：每個會員國都會指派一個國家計畫協調者(National Project Coordinator)，提供本國單位參與建議、服務與指導。
- (4) **發放認證標章**：Eureka 在提案通過後，會給予該專案 Eureka 的認證標章，證明專案通過審查。
- (5) **專案團隊申請政府補助**：跨國專案團隊的成員，可以拿著認證標章，各自到所屬國家資助機構申請對應補助。

4. Eureka 的補助機制

- (1) **網絡專案(Network projects)**：自 Eureka 成立時即已推動的補助機制，不限主題，一項專案需要至少兩個 Eureka 國家的兩個成

員，大、中、小企業或是學研機構皆可參與。專案成員自行定義主題內容、成員、執行方式、預算、智財權。相較歐盟的 Horizon 2020，Eureka 比較快速、有彈性、文件要求少。

- (2) **歐洲之星(Euro stars)**：為歐盟第一個指定補助中小企業領導研發的補助計畫，不限主題，一項專案需要至少兩個 Eureka 國家的兩個成員。但差異在於專案經費必須至少 50% 以上由有研發能力的中小企業主導與執行，學研機構只能扮演輔助的角色。該類專案執行最長 3 年，而且要在執行完畢 2 年內準備上市，但生技醫藥類則不受此限。
- (3) **聚落主題式專案(Eureka Clusters)**：主要目標係與產業內大企業合作，共同開發貼近市場的產出。目前 Eureka 有 7 大聚落主題，包括電信、智慧電子系統、低碳能源科技、軟體系統服務、金屬冶金與材料、奈米微機電系統與應用、先進製造。聚落主題的內容比較貼近市場需求，不像 Horizon2020 那麼前瞻。聚落主題的專案規模較大，每案平均約 675 萬歐元，專案成員通常由該產業的代表性企業領軍，參與成員通常超過 10 個以上。
- (4) **全球之星(Global stars)**：鼓勵 EUREKA 會員國和其他非會員國合作的一種計畫。這也是我國比較有機會參與的一項機制。需要兩個以上的 EUREKA 會員國提案，以及一個以上的非會員國家，就特定主題進行國際研發合作。例如，2018 年我國就曾與荷蘭、法國、丹麥等國，以光子學為主題，共同執行全球之星專案。總專案經費為 670 萬歐元，我國共有 6 家企業參與該專案。

肆、結論與建議

現行產學合作趨勢，除強化國家的知識能量與國際競爭力，也必然需要對人才、知識、創意進行投資，同時，更需要建立與強化產學合作機制，確保大學和產業之間產生頻繁與良性的互動，以及能夠有效將研發成果順利轉換成創新產出。產學合作確實能帶來許多好處，例如能夠匯集多元觀點、經驗、能力和知識，鼓勵知識移轉與人才流動，整合各領域專業孤島的碎片化現象；要讓科研活動形成群聚效應 (Critical mass)，產生自主前進的動能。

科技部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的初心，就是為了加速學研成果產業化，提高產業競爭力。近幾年的產學合作政策也在持續進步，不單純以財務補助吸引產學合作，也同時由法規調合與營造氛圍等手段，嘗試提高產學合作綜效。今年新冠肺炎疫情與中美對抗為全球產業帶來新發展格局，再加上愈來愈多國家重視產學合作政策，尤其是能夠突破傳統線性創新界限的新模式，如公私夥伴關係，發展新合作模式和平台等。因此，產學合作走向國際連結，串連全球創新網絡，這是值得我國跟上的國際趨勢。

歐盟自推動 Horizon 2020 以來，非常強調匯聚產官學研的研發創新能量，2021 年將展開的科研架構計畫 Horizon Europe，更加降低國際合作門檻與障礙，也更開放廣徵各國參與產學合作，其研究經費從 H2020 計畫時期的 800 億歐元，提高至近 1,000 億歐元。

歐盟內部的產學合作/夥伴關係，也都因疫情關係，更加歡迎多邊開放創新與非歐盟成員國參與，歐盟長期運作的開放式產學合作平台，相當值得我國進一步連結。

在後疫情全球供應鏈重整之時，以及歐盟降低國際合作門檻，更友善第三方成員國的有利條件之下，科技部需要有系統觀察與分析歐

盟產學合作政策的進展，以確保我國產學團隊能夠參與合適的項目與合作對象。我國不僅在申請歐盟計畫具有優勢，根據歐盟統計，全球包含歐洲國家在內，申請 H2020 計畫的成功率平均約為 11~12%，臺灣的申請成功率卻超過 25%，大幅領先許多如中國、日本、韓國、美國、澳洲等科研強國。

本報告所介紹的 2 個歐盟產學合作平台，至少都運作 7 年以上，這些長期運作的開放式產官學研平台，相當值得我國積極連結。由於目前國內的產學合作政策尚未有以連結歐盟開放式產學合作平台為主軸的政策工具，因此，可先評估參與這些平台的可行性。未來若能借助相關場合宣傳我國產學實力，廣泛與眾多國際企業接觸，也可藉此增加未來與全球技術領先產業供應鏈接軌的機會。

綜上所述，本報告試圖對我國產學合作政策朝國際連結方向移動，建議藉由建構科研成果國際鏈結，整合科技部及其他部會既有補助多邊/雙邊合作的資源，協助國內產學團隊連結國際產學多邊與雙邊合作創新的平台，擴大參與國際合作，以由上往下(top-down)合作方式聚焦選擇及解決具全球挑戰性的議題。建議 3 階段推動作法如下：

(一) 強化標竿大學國際級服務能耐

由 GLORIA 與國際標竿大學建立合作關係，多元運用國際標竿大學的企業服務能量，聚焦投資策略性的關鍵領域，促成國際產學合作。對平台企業會員提供國際級的產學服務，期待透過新創公司或私人投資的國際連結，帶動更多商機與就業。

(二) 跨際整合產學合作補助資源

整合科技部既有的國際雙/多邊合作平台資源，並挑選國內學研團隊，與國內企業合作組隊，透過先導執行的試點，共同向國內雙/多邊合作平台申請研發補助。通過審查者，我國企業可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我國學研機構可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以促成國際產學合作。

(三) 擴大深化連結國際多邊合作平台

鎖定重點前瞻領域，由 GLORIA 平台協助國內產學團隊，連結國際合作平台，鼓勵組成跨國跨領域團隊共同合作。例如參與歐盟 Eureka，Horizon 2020、 Horizon Europe(2021-2027)、美國 MIT 等國際合作網絡，參與相關平台活動，尋求與國際產學團隊接觸與合作機會，執行國際級多邊產學研發計畫，強化產業創新。

參考文獻

1. ERA-LEARN, "Synthesis Report on the Partnership Landscape in view of the clusters in Horizon Europe", 2019.
2. 歐洲經貿辦事處, 「歐盟-台灣雙邊關係概況」, 2020。
3. ECSEL 官網: <https://www.ecsel.eu>
4. ECSEL, "2019 ANNUAL ACTIVITY REPORT", 2020.
5. Eureka 官網: <https://www.eurekanetwork.org>
6. 鍾蕙先、陳明智, 「後 H2020 歐盟科研計畫: 2021~2027 Horizon Europe 趨勢觀察」, 科學月刊, 2018 年 10 月 1 日